

捌、學生輔導

一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組織規程

82年9月11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4年3月20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

96年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為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事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學生輔導中心，隸屬學務處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校長、學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之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及團體諮商輔導。
- 三、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資料之建立。
- 四、班級及個人心理測驗之實施、分析與統計。
- 五、辦理專題演講、班級輔導、座談、研習與個案研討。
- 六、進行專題研究，針對本校學生特性與需要，適時提出具體心理諮商及輔導計劃。
- 七、設置資源教室及專業輔導老師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學業、心理等專業輔導服務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心理師與輔導老師若干人，秉承校長、學務長及學生事務會議之指導，負責推展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工作。

第四條：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